

B05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17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于2019年11月17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574,024.61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414,024.61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60,000.00元。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不包含以前年度获得的补助由递延收益转为损益的金额。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获得补助单位 | 补助项目 | 补助资金(元) | 与收益/资产相关 |
|----|----------|------------------|-------------------|--------------|----------|
| 1 | 2019年11月 | 广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317,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 | 2019年11月 | 甘肃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高价值专利转化项目补助款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3 | 2019年12月 | 南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 社会保险事业局企业稳岗补贴 | 403,492.70 | 与收益相关 |
| 4 | 2019年12月 | 南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 2019年租赁厂房财政补贴 | 6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5 | 2019年12月 | 井冈山市新嘉教育有限公司 | 畜牧业发展补贴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6 | 2019年12月 | 亚星三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技术创新奖励 | 152,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7 | 2019年12月 | 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 市政府固定资产补助款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8 | 2019年12月 | 南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 2019年菜篮子工程生猪生产补贴款 | 367,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9 | 2019年12月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市级配套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 | | 合计 | 8,574,024.61 |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于2019年11月17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574,024.61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414,024.61元，其中199,8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4,114,224.61元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6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4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简称:17北方0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811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应重新注册。

债券代码:600111

债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19-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6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浩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97,741,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的38.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7,475,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的38.14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6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的0.03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的0.17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84,8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的0.13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6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的0.034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用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及高管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或列席

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决议形成以下决议:

《关于放弃华能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7,509,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9%;反对2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8,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和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四、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6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进飞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97,741,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的38.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7,475,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的38.14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6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的0.03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的0.17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84,8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的0.13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6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的0.034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用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及高管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或列席

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关于放弃华能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7,509,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9%;反对2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8,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和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12月30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刘斌诉本公司股东王进飞及本公司债务纠纷案件的终审民事判决书((2019)苏民终76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的背景

2014年,刘斌与本公司股东王进飞等人签署借款合同,王进飞向刘斌借款5000万元,后经协商,约定王进飞单独承担3000万元债务及利息。因王进飞无力偿债,刘斌与王进飞于2018年3月达成补充协议,约定由王进飞的多位亲属及其私人企业等为其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王进飞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刻本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冒用本公司的名义在此合同上盖章,将本公司列为担保人。其后,王进飞仍无力还款,刘斌于2018年8月将王进飞及各担保方起诉至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中院于今年3月作出一审判决,以王进飞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由刘斌就王进飞的代理行为不成立,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董事及高管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或列席

股东大会。

二、诉讼情况

民事判决书((2019)苏民终765号)中涉及本公司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各方当事人确认,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奥特佳公司(即本公司)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本院(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

一、王进飞无权以奥特佳公司名义向刘斌提供担保

首先,王进飞于2016年6月17日已不再担任奥特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此奥特佳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工商信息上已予以披露,王进飞在奥特佳公司仅系股东,无其他任何职务,其以奥特佳公司名义向刘斌提供担保,并非职务行为,其次,王进飞以奥特佳公司名义向刘斌提供担保,未获得奥特佳公司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任何授权。第三,王进飞在《美元补充协议》上所加刻的印章系王进飞私刻,并非是奥特佳公司的真正印章。综上,王进飞私刻并在《美元补充协议》上加盖奥特佳公司担保章的行为既非职务行为,也未获得奥特佳公司的授权,属于其个人私下行为,系无权行为。

二、王进飞的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

《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故刘斌主张奥特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应举证证明其理由